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0〕82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桂林街道小舟村三组环境整治及生产便道工程 可行性研究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移民工作理站：

你站《关于审批桂林街道小舟村3组环境整治及生产便道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潼水移〔2020〕7号）及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20年建设项目，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我委委托重庆永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你站委托的四川中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桂林街道小舟村三组环境整治及生产便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审核，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桂林街道小舟村三组环境整治及生产便道工程。
- 二、项目代码：2020-500152-76-01-107978。
- 三、建设地点：桂林街道小舟村3组。
-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法人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移民工作管理站，陈渝。

六、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邓元洪。

七、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内容为环境整治及全长约 984.956 m 生产便道硬化。产业主路宽度 3M 标准建设、支路 2M 标准建设，采用 5CM 砂砾石垫层，20CM 厚 C30 混凝土面层。

八、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总投资 119.9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13.8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14 万元。资金来源：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119 万元，自筹资金 0.96 万元。

九、建设工期：10 个月。

十、招标方案：该项目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招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范围为施工。

十一、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16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6 日印发